## 附件 4

##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

级别	灾情			险情		响应措施	
	因灾死亡 和失踪人 数	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	其他	受地质灾害 威胁,需搬 迁转移人数	潜在可能 造成的经 济损失	市级	区级
特大型	30 (含)以上	1000万元 (含)以 上	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 大河及其支流被阻 断,严重影响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	1000人 (含)以上	1 亿元 (含)以 上	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、省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,立即启动本级 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,调集 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, 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	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,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,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,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,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、灾害体规模等。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,组织群众转移避灾,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,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。
大型	10人 (含)以 上、30人 以下	500 万元 (含)以 上、1000 万元以下	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 繁忙干线、高速公 路、民航和江河航道 中断,或者严重威胁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 有重大社会影响	500 人(含) 以上1000 人 以下	5000 万元 (含)以 上1亿元 以下	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、省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,立即启动本级 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,调集 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, 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	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,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,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,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,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、灾害体规模等。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,组织群众转移避灾,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,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。
中型	因灾死亡 和失踪 3 人(含) 以上、10 人以下	100 万元 (含)以 上 500 万 元以下		100人(含) 以上500人 以下	500 万元 (含)以 上 5000 万元以下	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 案,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 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 处置工作。	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,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,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,评估受灾或受威胁情况,判定地质灾害引发 因素、灾害体规模等。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,组织群众转移 避灾,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,并组织开展 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。
小型	因灾死亡 和失踪 3 人以下	100 万元 以下		100人以下	500 万元 以下	视情况市人民政府支持、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	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,组织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,开展应急处置工作(灾害体规模较小、危害程度较低的小型地质灾害,在区政府领导下,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)。